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天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海原县新区飞鹰广告部诉被告宁夏陆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天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天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海原县新区飞鹰广告部剩余广告牌制作及安装费用29653元;二、驳回原告海原县新区飞鹰广告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2元,被告宁夏天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白小东:

原告白军与被告白小东、王月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白小东、王月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白军代偿款25085元。案件受理费852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332元,由原告白军负担344元,被告白小东、王月红负担98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小虎、杨占花:

本院受理原告刘万祥与被告马彦刚、王振柱、马德忠、马小虎、杨占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彦刚、马德忠、王振柱、马小虎、杨占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刘万祥借款本金15566.3元;二、被告马彦刚、马德忠、王振柱、马小虎、杨占花以本金15566.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原告刘万祥2018年1月3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三、被告马彦刚、马德忠、王振柱、马小虎、杨占花以本金15566.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支付原告刘万祥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63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马彦刚、马德忠、王振柱、马小虎、杨占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小云、高兰梅: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勇、刘万祥与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刘志勇、刘万祥借款本金18577.2元;二、被告马彦刚、马德忠、李小云、高兰梅以本金1857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原告刘志勇、刘万祥2018年10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三、被告马彦刚、马德忠、李小云、高兰梅以本金1857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支付原告刘志勇、刘万祥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85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杞欣商贸有限公司、尹佳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宁县华盈韵达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杞欣商贸有限公司、尹佳伟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杞欣商贸有限公司、尹佳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中宁县华盈韵达快递有限公司货运费29836元。案件受理费54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026元,由被告宁夏杞欣商贸有限公司、尹佳伟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梦果欣实业有限公司、陈桃光、陈增恒:

本院受理原告梁耀辉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2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424民初1240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泾河源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周惠萍:

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平诉被告周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423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惠萍向原告孙建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2624.72元(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截至2023年10月8日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12624.72元),暂计59624.72元;2.判令诉讼费由被告周惠萍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4235号 陕西逸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建成: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正鼎源五金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陕西逸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115932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陈永春:

本院受理原告黄治礼与被告韩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6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陈永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依法返还原告魏万和欠款3.543万元。案件受理费686元,减半收取343.00元,由被告陈永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丁月琴: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丁月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彩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周彩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丹:

本院受理原告马瑞与被告梁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晓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飞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飞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智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智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正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正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彦英(曾用名:马彦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英(曾用名:马彦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学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学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常谭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谭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怀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泰科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怀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天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81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亮(曾用名:陈虎):

本院受理原告杨立民与被告陈亮(曾用名:陈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勇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勇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170号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马学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秀燕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马学伏名下车牌号为宁A9EG58号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学伏名下车牌号为宁A9EG58号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0时至2023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70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1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海正鹏、马志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正鹏、马志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正鹏、马志兰终止合同号个字第0270002022012909260号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海正鹏、马志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226.54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28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偿还完毕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8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876号 段学岚: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段学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支付演出费4万元;二、驳回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4元,由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负担344元,由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8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全力砼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帮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彦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被告余军、李秀燕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402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间内,被告余军、李秀燕不服本判决并提出上诉,其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22)宁0402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上诉人在缴纳的房款54770(余军)、80604元(李秀燕)范围内承担责任;二、本案一、二审上诉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三审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6013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德付与被告袁继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袁继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马德付退伙款376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4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袁继军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78号

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演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支付演出费4万元;二、驳回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4元,由原告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负担344元,由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8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中阿一千零一夜(宁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819号

庞俊廷、刘秀萍、唐建国:

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庞俊廷、刘秀萍、唐建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540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提供抵押的庞俊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地下车库(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0023235号)、唐建国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05号营业房(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0002649号)。因你们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23)宁0104执33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庞俊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地下车库(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0023235号)、唐建国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05号营业房(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0002649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未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现通知你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7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执610号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云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百之年水电管业经销部与被告王晓雨、赵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王晓雨向原告支付货款31004元,并按照每日千分之十支付上述货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王晓雨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31004元货款自2023年1月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被告赵云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吉翔:

原告马强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及第三人吉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马强与第三人吉祥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二、第三人吉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马强退还货款17988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5月10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资金占有利息;三、驳回原告马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11825号

吉翔:

原告宁夏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及第三人吉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宁夏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吉翔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二、第三人吉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还货款13491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5月9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资金占有利息;三、驳回原告宁夏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